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

上訴人 桂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星福

訴訟代理人 謝孟璇律師

劉怡孜律師

鄭國安律師

被上訴人 劉秀英

黃鴻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35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審共同上訴人楊松川受雇於上訴人擔任送貨員，於民國107年9月19日下午4時56分許駕駛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清進巷由東往西行駛，途經該巷與堤頂道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適被上訴人之子黃文正騎乘重型機車沿堤頂道路由北往南行至該處，兩車碰撞，黃文正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致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膜下腔出血、頸椎損傷、慢性呼吸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治療有癱瘓、呼吸功能受損、認知功能受損等後遺症，終至108年10月29日死亡。楊松川駕駛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為肇事主因；黃文正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有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為肇事次因，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車禍發生之原因力，認楊松川、黃文正依序負70%、3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黃鴻金（00年00月00日生）、劉秀英（00年00月00日生）為黃文正父母（已離婚），因不能維持生活而得請求黃文正扶養，按屏東縣108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1萬8372元，平均餘命分別為23.97、20.63年（劉秀英於65歲後受扶養），另有1女負扶養義務，計算1次給付之扶養費，黃鴻金為176萬7154元，劉秀英為159萬765元。經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財產狀況，及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非輕等因素，認被上訴人各得請求慰撫金200萬元。依上，黃鴻金得請求共376萬7154元；劉秀英另加計為黃文正支出之醫療費44萬431元、交通費7000元、照護費39萬1335元、喪葬費27萬7800元，共為470萬7331元，然因黃文正應負30%責任而予減輕30%金額，再扣除被上訴人各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死亡給付100萬元、劉秀英領取醫療給付6萬9305元後，黃鴻金、劉秀英尚得請求給付163萬7008元、222萬5827元。楊松川為上訴人之受僱人，駕駛小貨車執行職務發生系爭

車禍，上訴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自用小貨車之前方車頭全毀（車損照片見外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6-37、39-41頁），原判決因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小貨車停放在已過交岔路口之對向電桿處，及黃文正機車倒在其前方，認定係楊松川所駕自用小貨車之車頭撞擊黃文正機車而肇事，難指有違背法令可言，上訴人猶執詞楊松川小貨車已先行進入交岔路口云云，顯有誤會。又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抗辯黃文正有超速之嫌，似未戴好安全帽，導致傷勢加重等語，為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